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我们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能够胜任岗位职责要求。

公司关于董事长、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聘任的有关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形成的选举和聘任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沈田丰: _____

何祖源: _____

张 敏: _____

年 月 日